

第一章 国防概述

国无防不立，民无兵不安。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。历史证明，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，就无力抵抗外来侵略和制止武装颠覆，国家的主权、统一、领土完整和安全就没有保障，人民的幸福生活就没有依托。在新时代，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、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牢固国防和强大军队，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，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，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之一。

第一节 国防的含义、类型及特征

一、国防的含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，国防是指“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，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，保卫国家主权、统一、领土完整、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，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、经济、外交、科技、教育等方面的活动”。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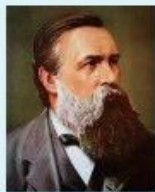


仪仗队行进

国防的主体是国家；国防的对象是外敌的侵略、武装颠覆和分裂；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主权、统一、领土完整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；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，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、经济、外交、科技、教育等方面的活动。军事活动是国防的主要手段，也是底线手段。

名人语录

恩格斯：“国家的产生是同暴力、军队同时发生的，自从有了国家，就开始有了防务。”国防产生于国家形成之后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，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。



恩格斯（1820—1895）

二、国防的基本类型

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所决定的。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同，国防的类型也就不同。目前，世界上的国防可归纳为四种基本类型：扩张型、自卫型、联盟型和中立型。



（一）扩张型

奉行扩张型国防的国家以谋求世界或地区霸权、扩大领土或势力范围为目的，往往以所谓的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，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

势力范围，对其进行侵略、颠覆和渗透。

（二）自卫型

采取自卫型国防的国家以防止外敌入侵为根本目的，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，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，维护国家安全、周边地区及世界的和平和稳定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，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，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，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，我国的国防属于积极防御的自卫型国防。

（三）联盟型

采取联盟型国防的国家以结盟形式，联合一部分国家进行防卫，以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。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两种：一是一元体系联盟，以某一大国为盟主，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，比如现在的美日同盟、美韩同盟等。二是多元体系联盟，即联盟诸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，共同协商防卫大计。

（四）中立型

部分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，严守和平、中立的国防政策，实施总体防御和高兵于民的防御体系或完全不设防。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既不参加任何军事联盟，也不参加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和冲突，对其他国家之间的争端采取不介入态度，如瑞士。

知识链接

永久中立国

目前在全世界近200个国家中，有7个国家宣布为永久中立国，并得到国际上的普遍承认，它们分别是瑞士、奥地利、瑞典、芬兰、爱尔兰、哥斯达黎加和土库曼斯坦。永久中立制度起源于19世纪初，世界上首个永久中立国是瑞士。

三、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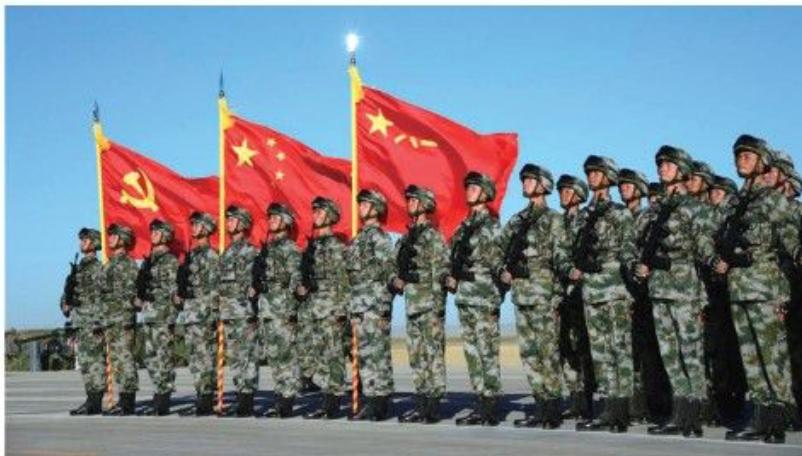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，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。国防不只是军队的事情，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。现代国防就是全民国防，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国防力量的综合性

现代军事竞争不再是单纯的武力比拼，而是综合国力的较量和竞争。现代国防力量已发展为集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科技、外交、文化等为一体的综合力量。这就要求在国防建设上，不仅要继续突出武装力量的建设，也要重视政治、科技、外交、文化、教育等力量的建设，就是要增强综合力量，提高综合国力。

（二）国防手段的多样性

当今世界，国家既面临传统的军事、政治安全威胁，也受到来自经济、文化、能源、信息、环境等非军事领域的安全威胁，且两种威胁相互交织。面对



军队集合

第二章 人民军队

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军队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武装力量。自1927年8月1日诞生以来，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，历经硝烟战火，一路披荆斩棘，付出巨大牺牲，取得一个又一个辉煌胜利，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伟大的历史功勋，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拥护。

知识链接

八一南昌起义

1927年8月1日，周恩来、贺龙、叶挺、朱德、刘伯承等人领导革命军在南昌发动武装起义，占领南昌城。随后起义部队按计划撤出南昌，南下广东，准备在那里建立根据地，但在途中遭到敌人的封堵，损失严重。朱德、陈毅率领南昌起义的部分队伍，转战湘南，坚持斗争。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一枪。



《南昌起义》（绘画）

建军节

1933年7月11日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将8月1日定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。1949年6月，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，规定以“八一”两字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和军徽的主要标志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将此纪念日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。

第一节 人民军队的性质、宗旨和光荣传统

一、人民军队的性质

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亲自缔造、领导和指挥的新型人民军队，其性质是中国共产党的军队、中国人民的军队、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。

人民军队忠于党。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，也是人民军队建设的根本原则。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培育的人民军队，从诞生的那天起，就和党紧紧地联系在一起，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下。无论时代如何发展，形势如何变化，这支军队永远是党的军队，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人民军队永远不变的军魂。



国庆阅兵

人民军队爱人民。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，以为人民服务为己任，为人民扛枪，为人民打仗，为人民牺牲，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、重于一切的位置。

人民军队属于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。人民军队经过几十年的前仆后继、英勇牺牲才取得了革命战争的最终胜利。所以，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缔造者，是新中国的人民军队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人民军队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最重要的武装力量，发挥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、保卫社会主义祖国、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，是社会主义新中国坚不可摧的“钢铁长城”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党的军队、人民的军队、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，将永远忠于党、忠于人民、忠于祖国。

知识链接

邓小平同志对人民军队性质的科学概括

1989年11月12日，邓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说：“我确信，我们的军队能够始终不渝地坚持自己的性质。这个性质是，党的军队，人民的军队，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。”他强调：“我们的军队始终要忠于党，忠于人民，忠于国家，忠于社会主义。”在这里，邓小平同志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胆略和勇气，对我国军队的性质作了科学的概括。

二、人民军队的宗旨

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《论联合政府》的政治报告中说：“紧紧地 and 中国人民站在一起，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，就是这个军队的唯一的宗旨。”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这一宗旨要求参加这支军队的人员，必须以广大人民的利益、全民族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，始终为人民的解放而奋斗，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；要同甘共苦，生死

相依，一刻也不脱离群众，更不能凌驾于群众之上，成为压迫、剥削、奴役人民群众的工具。全体官兵在为人民服务的奋斗中，要求做到完全、彻底、大公无私，为了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以至生命。

知识链接

三大纪律八项注意

1947年10月10日，毛泽东同志起草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》，对其内容作了统一规定。三大纪律是：

（一）一切行动听指挥；（二）不拿群众一针一线；（三）一切缴获要归公。八项注意是：（一）说话和气；（二）买卖公平；（三）借东西要还；（四）损坏东西要赔；（五）不打人骂人；（六）不损坏庄稼；（七）不调戏妇女；（八）不虐待俘虏。从此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以命令的形式被固定下来，成为全军的统一纪律。



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（绘画）